良好纺织产品 羽绒制品

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 A0）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发布　　2026 年 11 月 18 日实施

世杰认证（无锡）有限公司

前　言

本细则由世杰认证（无锡）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世杰认证（无锡）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世杰认证（无锡）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编制单位：世杰认证（无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陈锦良、陈丕。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目　录

前　言 2
1. 适用范围 5
2. 认证依据 5
3. 认证模式 5
4. 认证实施程序 5
4.1 单元划分 5
4.2 申请及申请评审 5
4.2.2 申请评审 6
4.3 产品检测 6
4.3.1 检测项目 6
4.3.2 产品检测样品 6
4.3.3 产品检测 6
4.3.4 检测报告 6
4.4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7
4.4.1 认证结果复核 7
4.4.2 认证决定 7
5. 获证后的监督 7
5.1 获证后监督的时间 7
5.2 监督的内容 7
5.2.1 产品一致性检查 7
5.2.2 抽样检测 7
5.3 监督结果的评价 7
6. 认证证书 8
6.1 证书覆盖内容 8
6.2 证书的有效性 8
6.3 认证证书的变更 8
6.3.1 认证证书的变更 8
6.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8

7.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9
8．认证标志的使用及管理 9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9
8.2 认证标志的管理 9
9．收费 9
附表： 10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世杰认证（无锡）有限公司开展良好纺织产品（羽绒制品）的认证工作，适用产品包括：羽绒服、羽绒被、羽绒床垫、羽绒睡袋及羽绒枕、垫等羽绒制品。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依据

本认证规则依据世杰认证（无锡）有限公司与江苏澄信检验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CG-RZ-JSGF-202601《良好纺织产品认证评价技术规范 羽绒制品》进行编制。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 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以下：

1) 认证申请及申请评审

2) 产品检测

3) 复核与认证决定

4)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程序

4.1 单元划分

一个产品款号为一个认证单元。

4.2 申请及申请评审

4.2.1 认证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1) 认证申请书；

(2)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产品图片，含外观、商标、唛头等；

(4) 产品材料成分表；

(5) 产品 BOM 表（涵盖各尺码）；

(6) 代理商或品牌商委托生产的，还应提供授权证明（适用时）；

(7) 认证产品款式编号、款式更新等规则说明。

4.2.2 申请评审

本机构收到认证申请资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符合要求的，发出受理通知书并签订认证合同。不符合受理要求的，应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不予受理的原因。

4.3 产品检测

4.3.1 检测项目

依据《良好纺织产品认证评价技术规范 羽绒制品》第 5 章节指标要求，对羽绒产品的物理性能及有害物质限量进行检测，检测项目详见**附表表 1：羽绒服装关键评价指标**及**表 2：羽绒被、羽绒床垫、羽绒睡袋及羽绒枕、垫等羽绒制品关键评价指标**要求。

4.3.2 产品检测样品

应从最近的型式检验周期内（通常可为 1 年内）生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宜在同一件样品上执行检验。当一件样品不满足取样量时,可检验来源于同一批次的多件样品。这种情况下,应先将多件样品的羽绒填充物均取出,经混样、匀样、缩样后再进行检验。。

检测机构应具备 CMA 认定资质，且检测参数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注：如检测指标未纳入 CMA 资质认定范围时，检测机构应满足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相关规定，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内。

4.3.3 产品检测

检测机构收到样品和所需技术资料后，应按照附表表 1、表 2 要求实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附表表 1、表 2 所列检测项目全部检测合格的，报告结论判定通过，任一检测项目不合格，报告结论判定不通过。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妥善管理、保存、保密相关文件，确保检测结果可追溯。

4.3.4 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出具报告后，应向认证委托人和本机构提交检测报告。

如在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可提供我机构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 12 个月内的有效检测报告，我机构对检测报告直接采信，不需重复检测，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 4.3.2。

4.4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4.4.1 认证结果复核

本机构对认证过程所有信息和检测报告进行复核，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4.4.2 认证决定

复核后，本机构根据复核结论作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5. 获证后的监督

5.1 获证后监督的时间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 6 个月后即可进行监督，最迟应在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

5.2 监督的内容

监督的内容包括产品一致性检查、抽样检测。

5.2.1 产品一致性检查

由证书持有者提供自我评价报告和证实材料，本机构对自评报告和证实材料进行评审。

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至少包括产品的名称、款号（适用时）、商标等。

对于产品一致性不符合的，本机构应对认证证书作暂停处理，待证书持有者消除暂停原因后予以恢复。

5.2.2 抽样检测

对于获证后的产品，每次监督应从获证产品中随机抽取一款按照附表表 1、表 2 的全部指标进行检测。

如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应继续抽取其他认证证书获证产品，以此类推，直至覆盖完获证企业所有本项目认证证书。

检测机构应具备 CMA 认定资质，且检测参数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3 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结论为合格的，方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

监督结论为不合格的，暂停或撤销对应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撤销后，获证组织不得

使用认证标志。

6. 认证证书

6.1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2) 产品名称、款号、商标；

(3) 证书编号；

(4) 认证依据；

(5) 认证模式；

(6)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7) 认证标志；

(8)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6.2 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 年，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每年定期接受监督予以维持。

认证证书到证前如需继续使用的，证书持有者应在证书到期前三个月重新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申请流程新申请流程一样。

针对最近一次监督抽样已检测的项目再认证申请时可不需重复检测（报告应在一年有效期内），仅补测差异项目。

6.3 认证证书的变更

6.3.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出现下列情况的变更证书持有者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1) 获证产品名称发生变更；

(2)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发生变更；

(3) 影响认证产品一致性的其他变更等；

(4) 本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6.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本机构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是否同意变更。对于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变更，

应评估是否对原有检测报告判定结论的影响，如有影响，应对变更后的产品重新检测，检测合格后换发证书，对于不影响原检测报告判定结论的变更，原则上不需要进行重新检测。

证书持有者应在获得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本机构《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范》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达不到认证要求时，本机构按《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需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间向本机构提出恢复申请，符合要求的，本机构予以恢复。否则，本机构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 认证标志的使用及管理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或变色。

8.2 认证标志的管理

认证标志的使用应遵循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范》要求。

9. 收费

认证费用按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收取。

附表：

（表 1：羽绒服装关键评价指标）

标称绒子含量 %	绒子含量实测值 % ≥	绒丝+羽丝 % ≤	蓬松度 cm ≥		耗氧量 mg/100g ≤	清洁度 mm ≥	残脂率 % ≤	陆禽毛含量 % ≤	鹅毛绒含量 % ≥	异色毛绒 % ≤	杂质 % ≤	充绒量 g ≥	粉尘 % ≤
			鸭	鹅									
70	70.0	10.0	15.0	15.5	5.6	700	1.2	1.0	85.0	1.0	1.0	明示值	3.0
75	75.0	10.0	16.0	16.5	5.6	700	1.2	1.0	85.0	1.0	1.0	明示值	3.0
80	80.0	10.0	17.0	17.5	5.6	700	1.2	1.0	85.0	1.0	1.0	明示值	2.5
85	85.0	10.0	17.5	18.0	5.6	700	1.2	1.0	85.0	1.0	1.0	明示值	2.5
90	90.0	10.0	18.0	19.0	5.6	700	1.2	1.0	85.0	1.0	1.0	明示值	2.0
95	95.0	5.0	19.0	20.0	5.6	700	1.2	1.0	85.0	1.0	1.0	明示值	1.5

有害物质限量		指标要求
烷基酚(AP)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nEO)[a]/(mg/kg)	壬基酚(NP)+辛基酚(O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nEO)[a]+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nEO)[a]	不得检出

（表 2：羽绒被、羽绒床垫、羽绒睡袋及羽绒枕、垫等羽绒制品关键评价指标）

标称绒子含量 %	绒子含量实测值 % ≥	蓬松度 cm ≥		耗氧量 mg/100g ≤	清洁度 mm ≥	杂质 % ≤	填充物质量[b] g ≥	羽绒羽毛质量百分比 % ≥
		鸭	鹅					
70	70.0	15.0	15.5	5.6	700	1.0	明示值	50
75	75.0	16.0	16.5	5.6	700	1.0	明示值	50
80	80.0	17.0	17.5	5.6	700	1.0	明示值	50
85	85.0	17.5	18.0	5.6	700	1.0	明示值	50
90	90.0	18.0	19.0	5.6	700	1.0	明示值	50
95	95.0	19.0	20.0	5.6	700	1.0	明示值	50
[b]各类填充物均应符合该要求，明示分层或分区填充物质量的，按明示值分别考核。								
有害物质限量								指标要求
烷基酚(AP)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nEO)[a]/(mg/kg)				壬基酚(NP)+辛基酚(O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nEO)[a]+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nEO)[a]				不得检出